

大沙河流域博爱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生态 拦截净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博财磋商采购-2026-5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6）59 号



采 购 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3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4
第五部分 监督单位	30
第六部分 质疑投诉	31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八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磋商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3.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 3.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 3.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3.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 3.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3.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3.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9.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9.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9.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3.9.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大沙河流域博爱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生态拦截净化工程施工图 设计及预算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不见面开标）

重要提醒：大沙河流域博爱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生态拦截净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博财磋商采购-2026-5
2. 项目名称：大沙河流域博爱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生态拦截净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博政采购 (2026) 59 号-1	大沙河流域博爱县 入河排污口整治和 生态拦截净化工程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采购项目	950000.00	950000.00	是	9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大沙河流域博爱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生态拦截净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或市政行业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需具有相关专业（环境、环保、市政、给排水等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须提供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27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__二__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地址：博爱县团结路与环城西路交叉口东北100米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 13782828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神州路东段创基智谷产业园A区13号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0391-33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先生、石女士

电话：13782828527、0391-3399888

采 购 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 项目名称：大沙河流域博爱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生态拦截净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大沙河流域博爱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生态拦截净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4.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 付款方式：出具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且图纸取得审图合格证后一次性支付。
2	资金来源：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3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未通过会员系统完成下载文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
4	答疑：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
5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质量保证金：无。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7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u>二</u> 室 递交响应性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 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8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
9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9500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10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地址：博爱县团结路与环城西路交叉口东北100米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 13782828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神州路东段创基智谷产业园A区13号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 0391-3399888
11	由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2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特别提醒	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磋商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沙河流域博爱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生态拦截净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大沙河流域博爱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生态拦截净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响应文件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磋商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补充通知。
- 6、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 7、供应商应准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种会议，迟到或不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8、合同由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
- 9、付款方式：出具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且图纸取得审图合格证后一次性支付。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按照本文件中预定的评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3、 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 4、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旦参与投标，均认为响应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 5、 磋商费用：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为改善我县水生态环境，提升我县水生态系统健康水平，我分局谋划了“大沙河流域博爱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生态拦截净化工程”，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进行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商务要求

- 2.1 合同的签订：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2 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
- 2.4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 2.5 付款方式：出具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且图纸取得审图合格证后一次性支付。

3、竞争性磋商条件

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参加投标的单位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含的投标须知、规定格式等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文件将被拒绝。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如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磋商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通知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4.2 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磋商要求

1、本项目为大沙河流域博爱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生态拦截净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项目。

2、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3、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响应。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委托书；

2.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6 磋商承诺函；

2.7 服务方案；

2.8 公司实力（人员、业绩等）；

2.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1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2.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特定资格条件除外），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性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报价、服务标准、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签字盖章要求：

3.4.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4.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4.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磋商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4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投标报价

一、控制价

- 1、本项目控制价为 9500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 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 3、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二、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工作以及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会议由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

6.1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2 批量导入文件；

6.3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4 开标结束。

6.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6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6.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6.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6.6.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6.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6.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 组建磋商小组

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2 名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7.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中因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 无法及时补足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符合性审查

8.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8.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8.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8.2.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8.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8.2.4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

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2.5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2.6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2.7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2.8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8.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 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时，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9.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泄密。

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采购成交原则

1. 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在最终综合得分相等情况下，依次按最终报价、服务标准、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每个参加采购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同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四）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 采购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9.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0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0.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1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10.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自拟，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资格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营业执照	提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资质要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或市政行业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需具有相关专业（环境、环保、市政、给排水等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须提供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二、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部分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响应性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三、响应 性评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性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100分)	报价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58 分) 综合部分 (27 分)	
2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3	技术部分 (58分)	项目理解与构思 (0-7 分)	对项目能准确把握现状情况，能对项目现状进行系统性的综合分析和研究； 1、精准研判项目现场现状，系统梳理本项目重难点问题，分析贴合当地实际情况，内容详实具体，规划针对性强，落地实施性高的，得 7 分； 2、能够阐述项目基本概况，整体内容偏向通用模板，结合本项目内容较少，方案具备基础实施条件，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 3、现状分析内容单薄，问题剖析浅显，没有结合项目实际条件开展分析，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 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方案 (9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内容、成果提交等）进行综合评估。 1、设计目标明确，思路完整、分析深入，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全面、深刻，设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整体工作科学合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建设需求，成果方案可行性高，得9分； 2、设计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全面，工作安排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 3、思路框架齐全，可满足基础需求，设计成果方案能基本满足建设需求，科学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5分； 4、设计思路及方案简略，内容缺项较多，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 (7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重点、难点，充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1、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内容清晰、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高的，得7分。 2、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内容清晰、科学、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3、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 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7分)	根据对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有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合理化建议进行阐述，综合评定： 1、合理化建议清晰全面、科学合理、有具体实施举措合措施，能完全契合项目的建设需求，得7分； 2、合理化建议清晰全面，未有具体实施举措合措施，可行性一般得4分； 3、合理化建议内容差，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 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根据对项目质量及深度符合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周全、完善； 1、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7分； 2、内容通用、简单，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4分； 3、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1分； 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7分)	1、本项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清晰全面、科学合理、有具体实施举措合措施，能完全契合项目的建设需求，得7分； 2、进度保证措施清晰，未有具体实施举措合措施，可行性一般得4分； 3、进度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 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成本控制措施 (7分)	1、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内容科学合理，有具体实施举措合措施，具切实可行，得 7 分； 2、成本控制措施合理、未有具体实施举措合措施，可行性差，得 4 分； 3、成本控制措施内容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计划及人员安排 (7分)	1、项目团队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各阶段人员安排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完善，得 7 分； 2、配备必要工作人员，工期计划基本可行，保障措施较为简略，得 4 分； 3、人员安排简单，工期计划粗略，无对应的进度保障措施，得 1 分； 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以上缺项或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4	综合部分 (27分)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完成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主）生态治理修复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专业人员配备 (10分)	拟派项目部组成专业配备齐全、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科学，满足采购人要求， 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环保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相关专业（给水排水专业类、市政专业类、环境工程专业类、电气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以上人员不能重复，须提供相应证书、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9分)	除采购人要求外，提出其他实质性且可行性强的服务内容与具体服务措施： (1) 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科学合理、举措得当，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9 分； (2) 内容完整、举措得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6 分； (3) 内容空洞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1、磋商得分

1.1、投标人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1.3、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报价、服务标准、提供的优惠条

件等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4、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5、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

2、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1、在磋商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3、无效投标文件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三项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五部分 监督单位

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683273

第六部分 质疑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3.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联系电话： 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为博爱县。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对焦作市博爱县运粮河中山路南雨水口、焦作市博爱县运粮河玉祥路南雨水口及滨河路幸福河桥东北岸雨水口 3 处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污口整治，对发展大道、团结路、文化路片区、团结路中山路片区、后莎庄村片区 3 处进行污水管网新增及雨污分流改造，管网工程共 11.5km，另增设 2000t/d 的污水预处理设施。

(2) 生态拦截净化工程分为两部分。

1) 水位变幅区生态修复工程：范围为运粮河多年平均最高、最低水位线之间区域，主要修复措施包括河道岸坡修复、生境改善、植物群落重建等内容。水位变幅区生态修复面积为 16.70 万 m²。

2) 陆域缓冲带修复工程：河道开口线以外区域，按河道开口外 2.5m（两侧共 5m）进行生态修复，品种以耐阴草花为主。共修复陆域缓冲带面积为 9.19 万 m²。

(3) 水系连通工程

勒马河与运粮河连通工程总长度 620m，整体布置于焦桐高速西侧，并与其大致平行。工程内容包括：勒马河挡水堰、管道工程及提升泵站。

1.4 项目计划投资

大沙河流域博爱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生态拦截净化工程概算总投资 6221.65 万元。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变更、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等。施工图设计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通过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3. 设计依据

3.1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是项目设计必须遵守的法律基础。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水十条）、《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等政策文件，为项目设计提供了政策导向。

3) 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水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整治、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2 项目依据文件

- 1) 《国家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
- 2) 《河南省四水同治规划（2021-2035 年）》；
- 3) 《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4) 《焦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 5) 《博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 6) 《博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7) 博爱县城区公用事业专项规划；
- 8) 《大沙河流域博爱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生态拦截净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3 技术标准规范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1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等排水工程设计和施工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污水自然处理工程技术规程》（CJJ / T 54-2017）、《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2021 年 11 月）、《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SL/T800-2020）等水环境和排放标准。

3)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T 532-2024）、《入河排污口监督

管理办法》等入河排污口管理相关标准。

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等河道工程相关标准。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等地质勘察和地基设计标准。

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给水排水工程部分)等国家强制性标准。

4 项目使用功能要求

4.1 总体建设目标

本项目通过入河排污口整治的实施,提升入河排污口出水水质进而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提升河道生态系统健康水平。同时通过对运粮河生态拦截净化工程得实施,持续改善博爱县运粮河水生态环境,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水平,恢复水域的水生植物,保障运粮河水质,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目标。

4.2 具体建设目标

项目完成后,3处入河排污口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管控,彻底解决现状排污口无序排放、雨污混排溢流等问题,从源头稳定点源污染排放浓度与总量。通过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新增污水管网建设,有效消除片区污水直排、雨季溢流污染隐患,大幅削减入河COD、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污染物负荷。

5. 设计人员要求

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配置需满足施工图全流程设计需求(含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交底等),所有人员需无违法违规记录、无设计质量不良信用记录,且均为设计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备查)。

6. 其他要求

6.1 设计评审与报批配合

1) 组织完成设计成果的内部审核,确保设计内容合规、方案可行、图纸完整、资料详实。

2) 保质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配合完成施工图纸审图工作直至获取审图合格证。

6.2 技术沟通与配合

1) 与发包人保持常态化技术沟通,及时响应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的合理需求与调整建议,在符合规范及项目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完成设计优化。

2) 与项目勘察单位、后续拟进场的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等相关方进行技术对接,核实勘察资料、明确施工工艺适配性、确认设备选型参数等,保障设计成果的可实施性。

3) 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相关的技术交底、方案论证等工作,为项目后续推进提供技术支持。

二、成果文件要求

施工图设计通过专家审查或取得审图合格证。

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8套;设计光盘两套;其他各种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特性要求应提供的文件、图纸、资料等;以上所有电子文件(含CAD电子施工图、预算文件)一套。

三、发包人财产清单

3.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3.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等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地形图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发包人提供的园区水质、水量信息等。

7) 发包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8)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

机等。

五、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六、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七、付款方式

出具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且图纸取得审图合格证后一次性支付

第八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封面格式)

供 应 商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磋商文件后，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件和内容完成全部内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日历天，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若中标，将受此约束。

3、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签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4. 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 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此表作为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报价的填报内容。

格式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服务方案

（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8-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专业		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劳动合同。

格式 8-2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或职称及劳动合同等。

格式 9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注：须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格式 12

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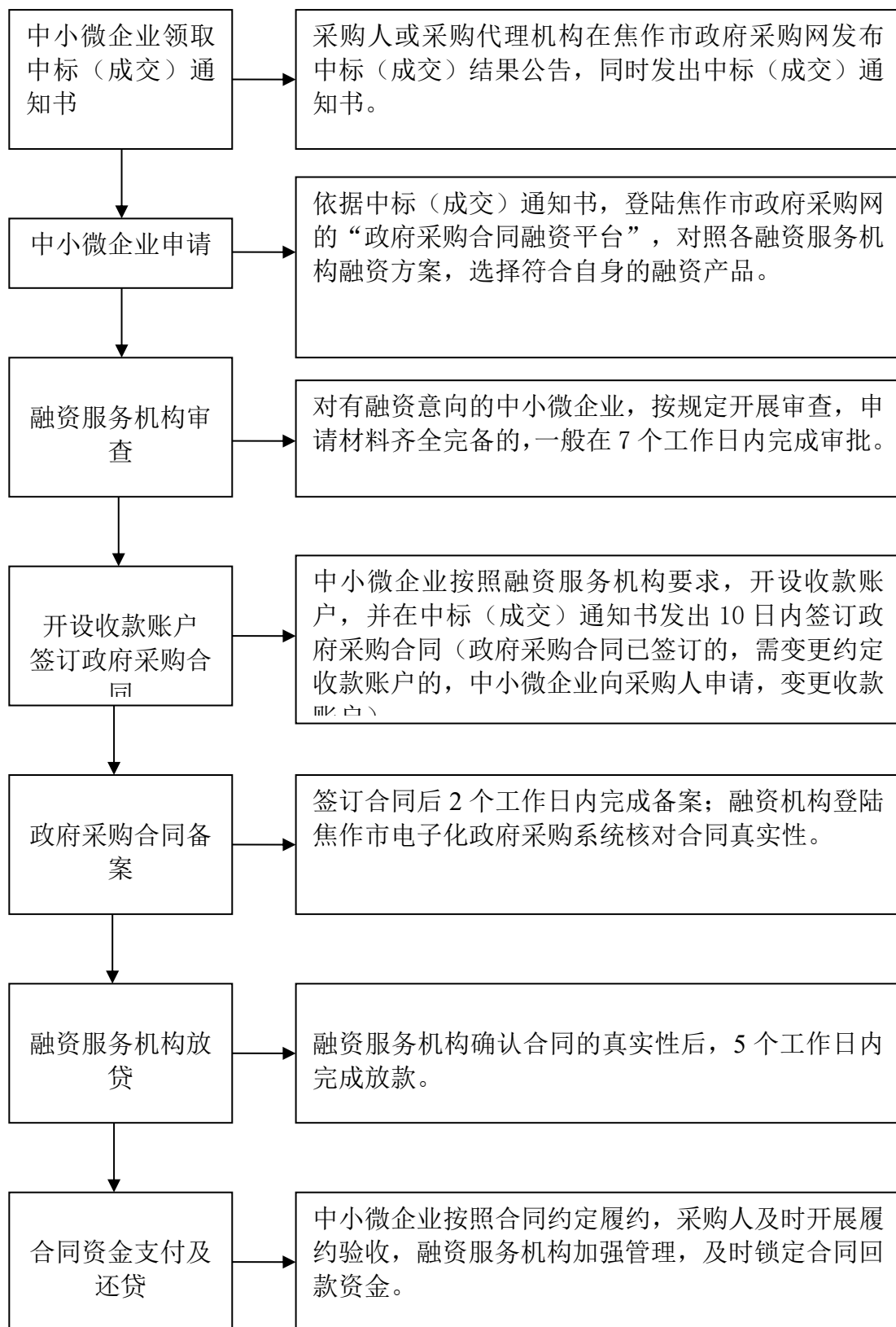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 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